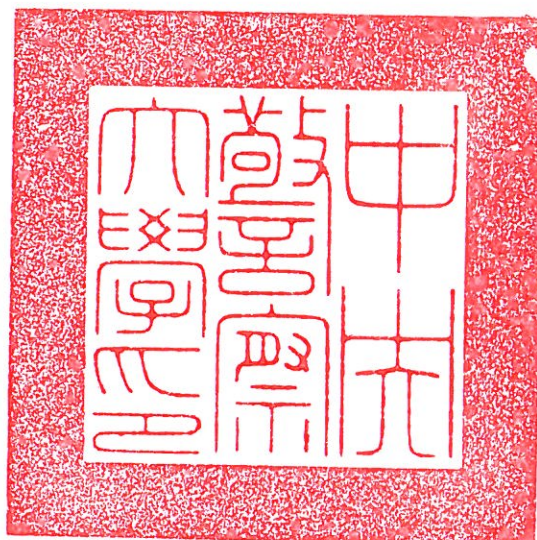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10601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重要修正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6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新增考生報名本項考試免繳學測成績單影本之規定。
- 三、新增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本校」加分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3.75%。
 - (二)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.25%。
 - (三)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.5%。
- 四、107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增設「候補生」身分，必要時得於第1次遞補作業，預先通知各組招生名額至多10%「候補生」入校接受預備教育。
- 五、前述事項107學年度開始實施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招生簡章。

校長 刁建生